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担保数量为 4350 万元人民币，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 14283.66 万元人民币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76175.46 万元人民币（含同日公告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）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本公司持有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申马新材料”）29%的股权，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申马新材料 67%的股权，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申马新材料 4%的股权。申马新材料拟向兴业银行福州连江支行申请银行借款不超过 15000 万元，期限为 1 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。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 29%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4350 万元。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

71%的比例为申马新材料上述借款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，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上述借款担保。本次担保发生后，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76175.46 万元人民币（含同日公告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）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 9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本次担保不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5200 万元
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工业园区松岐大道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潘德标

经营范围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建材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销售；普通货物道路运输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2 月 13 日

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持有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29%的股份，故申马新材料是本公司参股公司。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申马新材料资产总额 35377.6 万元、负债总额 179.6 万元、净资产 35198 万元、净利润 0 万元、资产负债

率 0.5%（未经审计）；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申马新材料资产总额 71638.21 万元、负债总额 36438.21 万元、净资产 35200 万元、净利润 0 万元、资产负债率 50.86%（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，担保金额为 4350 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为满足申马新材料年产 20 万吨环己酮项目运营资金需求，公司决定为本次 435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（含同日公告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）

本次担保发生后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76175.46 万元人民币，占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 317910 万元的 23.96%；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61891.8 万元人民币，占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 317910 万元的 19.47%；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